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玲珑轮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玲珑轮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82,721,153 元，实现利润总额 2,310,809,74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426,40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60,156,11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6,015,612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04,140,50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70,885,247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全部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截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股份1,020,951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假设以2021年5月13日收盘后公司股份总额和股票价格为测算基础,公司总股本为1,373,512,412股,扣除回购专户剩余股份1,020,95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72,491,461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1,372,491,461×0.49÷1,373,512,412≈0.4896元/股。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372,491,461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46.92元/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46.92-0.4896)+0]÷(1+0)=46.4304

元/股。

如果按照 2021 年 5 月 13 日股本总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 46.92 元/股，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46.92-0.49)+0] \div (1+0)=46.43$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46.43-46.4304| \div 46.43=0.0086\%$ ，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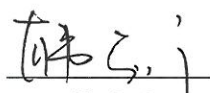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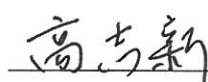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高志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